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二年八月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号）的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1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9,466,839股，发行价格为67.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995,494,337.08元，募集资金净额1,973,789,892.27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视源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视源股份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6号
成立时间	2005-12-28
上市时间	2017-01-19
注册资本	66654.9706万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视源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1.SZ
法定代表人	王毅然
董事会秘书	费威
联系电话	020-32210275
互联网地址	www.cvte.com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

	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 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数据采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31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213）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154号）的数据；2022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974,429.61	842,430.51	702,665.43	756,367.35
非流动资产	690,855.19	708,346.08	553,370.03	240,970.75
资产总额	1,665,284.80	1,550,776.60	1,256,035.46	997,338.10
流动负债	716,144.14	639,445.38	494,756.93	398,389.84
非流动负债	59,311.42	58,323.40	29,241.16	97,035.46
负债总计	775,455.55	697,768.79	523,998.09	495,42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0,692.64	835,559.05	719,849.95	492,86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829.24	853,007.81	732,037.37	501,912.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18,663.99	2,122,571.18	1,712,931.53	1,705,270.17
营业利润	32,675.29	183,078.85	205,202.67	176,011.24
利润总额	32,511.65	185,776.79	207,290.12	178,648.97
净利润	31,400.23	170,349.38	191,182.55	161,22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05.78	169,898.50	190,152.39	161,090.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48.30	270,164.91	198,751.80	237,37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1.16	-130,226.04	-224,621.20	-212,45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48.88	8,927.77	-8,830.49	44,89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95.99	146,251.08	-37,072.34	69,309.38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3.31/ 2022年1-3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6	1.32	1.42	1.90
速动比率（倍）	0.97	0.94	1.05	1.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57	44.99	41.72	49.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16	144.03	123.33	134.35
存货周转率（次）	1.19	7.52	7.71	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0,805.78	169,898.50	190,152.39	161,09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006.75	146,798.25	177,028.46	151,62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2.61	2.91	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2.61	2.91	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1	21.84	31.87	38.38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2022年7月1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0.19元/股。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67.72元/股
- 5、发行数量：29,466,839股
- 6、募集资金总额：1,995,494,337.08元

7、募集资金净额：1,973,789,892.27元

8、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月）
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5,067	63,999,937.24	6
2	扬州国改栖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001	59,999,987.72	6
3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30,005	299,999,938.60	6
4	海南容光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容光蕴桐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6,001	59,999,987.72	6
5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59,999,987.72	6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2,734	73,999,946.48	6
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886,001	59,999,987.72	6
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886,001	59,999,987.72	6
9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767	60,999,941.24	6
1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658,003	179,999,963.16	6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86,001	59,999,987.72	6
12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343,768	90,999,968.96	6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59,999,987.72	6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6,001	59,999,987.72	6
15	薛小华	886,001	59,999,987.72	6
1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7,974	372,999,999.28	6
17	UBS AG	2,215,002	149,999,935.44	6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334	79,999,938.48	6
1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18,176	82,494,878.72	6
	合计	29,466,839	1,995,494,337.08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截至新增股份登记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包括 高管锁定股）	666,549,706	100.00%	666,549,706	95.77%
有限售流通股（不包	-	0.00%	29,466,839	4.23%

括高管锁定股)				
股份合计	666,549,706	100.00%	696,016,545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仅为预计，实际情况应以股份登记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原股东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状况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根据情况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保荐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每年至少对发行人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工作。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广发资管申鑫利15号单一计划”持有发行人396,52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后）的0.06%。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广发证券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二) 广发证券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广发证券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伍明朗、吴楠

项目协办人：陈琛桦

项目组成员：陈朝晖、成燕、但超、叶翔旻、别舒啸、程雅

电话：020-6633 8888

传真：020-8755 3600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视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规定，视源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视源股份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陈琛桦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伍明朗 吴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